

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及處理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採購與管理，特設置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互相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協助處理本系圖書與期刊之規劃與推薦。
 - 二、 協助處理本系設備與電腦之規劃與採購建議。
 - 三、 協助處理本系設備與電腦之維護與管理
 - 四、 其他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之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復議通過後生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